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西安市水务局(本级) (单位名称)的市级山洪灾害监测设施修复及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山洪灾害监测设施修复及更新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西安恒源信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95.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.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恒源信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29日 6/0/910104603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